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5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ACH1_376735100E_1130050972_ATTACH1.pdf、ATTACH2_376735100E_1130050972_ATTACH2.pdf、ATTACH3_376735100E_1130050972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申請受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案獎學金申請項目係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不含一年級新生等)及「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兩項，相關資格條件、名額及金額詳如該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另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以避免造成誤審。
- 三、相關申請程序，臚列如下：
 - (一)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若有錯誤可自行於申請期間內逕行上網更改，惟提交學校之《申請書》(需由系統下載列印，非截取畫面)務必正確，資料不齊者將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 (二)各類附繳文件若有繳交者，請自我檢核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並於線上列印申請書表(非由系統下載列印，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不予審查)。表件如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
- (三)請申請人持申請書(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
- 1、必繳文件：
 - (1)申請書一份。
 - (2)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 (3)新式戶口名簿(必須含記事)影本或113年3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申請人必須於113年1月1日前設籍本市)。
 - (4)證明文件：
 - 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
 - 乙、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 丙、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 2、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統一造冊】，於113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地址：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信封請註明：申請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彙辦。
 - 3、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4、本局預定於113年8月辦理審查，錄取結果將於「桃



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5、有關獎學金之頒發，將於113年9月頒獎典禮現場發放。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

(一)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林組長E-mail：

asblin2@gmail.com。

(二)如有送件問題，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何組長，

電話：03-3280888分機512。

(三)另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電話：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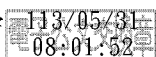
3322101分機7523，E-mail：

10037723@ms.tyc.edu.tw。

五、檢附「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名冊(空白)、申請書範例(僅供學校參閱)各1份；附件亦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793 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麟先生其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 2、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3、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4、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 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 2、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3、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4、獎勵項目：
 - (1)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 (2)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2、3 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前項成績表現，如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 1 名；如又未列成績者，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市級第 1 名

第一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2、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一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每名新臺幣二萬

元。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3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才藝項目包含音樂、藝術、語文、科學、資訊、體育及技藝競賽等，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 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並得動支本金。